

110 年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

一、目的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為協助青年拓展視野及了解產業趨勢，讓青年畢業後能直接接軌就業市場，將結合產官學研資源，媒合青年至高雄企業實習，透過實際至企業實習，縮短學用落差，增進青年對產業脈絡與職場環境之瞭解，並整合高雄市實習資源，促進企業與人才連結，與企業共同推動人才培育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- (二) 執行單位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三、申請實習媒合對象及資格

(一) 實習企業

- 1、企業須為設立登記於高雄市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；或可提供高雄實習職缺之他縣市企業。
- 2、企業須提供每一實習生實習時數達 160 小時以上之實習職缺，實習期間薪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。
- 3、企業領域優先包含文化創意產業、綠色能源產業、精緻農業產業、會議展覽產業、生物科技產業、醫療照護產業、觀光休閒產業、國際物流產業、海洋遊艇產業、智慧電子產業、資通訊產業、高附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等，惟不限於上述產業。
- 4、企業申請須經主辦單位核准後，方為本計畫之實習企業。

(二) 實習對象

- 1、高雄市轄內各高中職、大專校院(含 109 學期應屆畢業生)、研究所具學籍之青年。
- 2、戶籍設於高雄市轄內之就讀全國高中職、大專校院(含 109 學期應屆畢業生)、研究所具學籍之青年。

四、申請成為實習企業方式

企業須填寫完成實習企業申請表，線上填寫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DvKOYO>，將彙整提交主辦單位核准後，方為本計畫實習企業。

五、實習媒合方式

- (一) 實習企業與申請實習學生可於「大港青年實習站」進行線上媒合(實習企業登錄職缺，欲參加學生投遞履歷)
- (二) 實習企業得自行甄選錄取實習生。
- (三) 媒合成功(實習企業錄取實習生，且該生同意至該實習企業實習)後，由實習企業、實習生及本計畫執行單位三方簽署「實習合約書」即完成實習媒合。

六、實習企業指導費申請條件及名額限制

- (一)實習企業於實習期間內提供實習青年實習輔導至少 5 小時，且實習生完成實習時數達 160 小時以上者，經主辦單位查驗資料無誤後，企業每聘用 1 名實習生將提供實習企業指導費 1 萬元；若聘用應屆畢業生則將提供實習企業指導費 1 萬 5,000 元。
- (二)實習企業指導費由本計畫或相關計畫支應，依實習企業提出職缺申請先後順序為之，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申請。

七、實習企業應配合事項

- (一)協助執行單位至實習企業訪視，了解青年實習狀況。
- (二)配合執行單位辦理具創意之成果發表會，展現青年學子在本計畫上的成長蛻變。
- (三)協助確認本計畫錄製之實習分享影片無涉公司機密，並簽署「公播與直播授權書」，同意本計畫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後續運用及播放。
- (四)於實習結束後，填寫「企業滿意度調查表」。

八、實習終止

凡實習終止前，實習時數未滿 160 小時者，實習企業不得申請「實習企業指導費」；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實習企業、實習學生及本計畫執行單位不得終止實習：

- (一)經醫師診斷身心狀況不適合實習者，未痊癒前得終止實習計畫。
- (二)實習學生請假、缺勤嚴重，或違反實習企業重大規定者。
- (三)經實習企業反應，並經本計畫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評估，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。
- (四)實習企業具有危害實習學生安全或權益之行為，或涉有違反勞基法或其他法律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五)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因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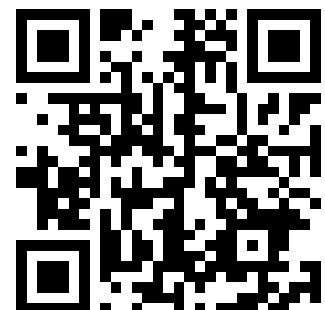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計畫內容之權利。

十、本計畫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一、計畫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.6.30 止。

實習企業線上報名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GB3pK>

若有任何相關計畫問題，歡迎洽詢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專案辦公室
連絡電話:07-7995678 #2391 游小姐
07-7995678 #2393 郭小姐
07-7995678 #2395 李小姐



實習職缺登錄申請聯繫單位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劉奕彤小姐
連絡電話：07-6011000#38014
聯絡信箱：khdreambig@gmail.com